

沙湾市财政局文件

沙财社〔2023〕009号

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3〕63 号）、塔地财社【2023】25 号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（具体金额见附件）167.6 万元，用于实施国家和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。单位要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、安排等相关

工作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整个环节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要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

三、各单位要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

1. 2023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2.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3.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

抄送：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监办，留存。

沙湾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15 日印发

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项目	2023年应补助资金	其中：		提前下达 补助资金	此次下达
		绩效奖惩资金			
沙湾市	1073.2			905.6	167.6

单位：万元

附件2: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卫生健康委				沙湾市	
省级财政部门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		
地区级财政部门		塔城地区财政局		地区级主管部门	塔城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	1073.2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 5,534				1073.2	
		其中: 中央补助 5,534				1073.2	
		地方资金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1.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。 2.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, 开展职业病防治, 最大限度地保护劳动者工作权益、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。同时推进妇幼卫生、健康素养促进、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、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。					
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	鼠疫应急演练		1次	
				0-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		≥90%	
				孕产妇系统管理率		≥85%	
				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		≥85%	
				宫颈癌、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		100%	
				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重点县覆盖率		100%	
				农村计划怀孕夫妇免费孕前优生检查覆盖率		≥80%	
				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培训		≥1次	
				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		≥90%	
				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		≥90%	
				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		≥85%	
				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		6.98万人	
				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		2.48万人	
				肺结核患者管理率		≥90%	
				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		≥80%	
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		≥77%					
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		≥70%					
卫生监督协管各专项每年巡查(访)2次完成率		≥90%					
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		≥95%					
质量指标		鼠疫网络直报覆盖率		≥90%			
		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		≥90%			
		新生儿听力筛查率		≥90%			
		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		≥95%			
		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		≥62%			
		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		≥62%			
		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		≥62%			
		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		≥67%			
		居民健康素养水平		不断提升			
		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		不断缩小			
社会效益指标		可持续发展影响	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		不断提升	
满意度指标		满意度指标	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		较上年提高	

